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SIA VALLEY GROUP LIMITED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自願公告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中亞烯谷物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間接擁有 100%的附屬公司）與深圳市坐崗中亞電子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亞電子城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

根據備忘錄，訂約方將就中亞電子城集團持有的一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寶安區的物業的可持續發展進行潛在租賃合作（「潛在合作」）。

潛在合作的實質以及條款及條件須待訂約方協商並簽立正式租賃協議後，方可作實，且備忘錄的條文對備忘錄訂約方不具法律約束力。

有關中亞電子城集團的資料

中亞電子城集團為一間於 2010 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為一間集產業地產開發、創意文化、智能科技、國際貿易及金融投資為一體的多元化產業投資集團。中亞電子城集團主導產業戰略發展，著眼於跨區域、跨行業的「一體化」合作，以打造中亞硅谷產業基地 60 萬平米國際性產融網展貿平台為集團核心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黃炳煌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間接持有中亞電子城集團 52.38%股權。因此，根據香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亞電子城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訂立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本次戰略合作不僅可擴大公司業務、提高回報，亦可提高公司的市場競爭力。董事會亦相信，戰略合作可積極拓展業務佈局，提升業務運營能力，並讓本集團能夠快速把握深圳及更廣闊的中國市場機遇。董事會認為，潛在合作符合本集團的業務整合策略，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潛在合作須待（其中包括）簽立正式租賃協議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潛在合作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潛在合作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潛在合作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炳煌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炳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夏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王麗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思維先生、王榮芳先生及段日煌先生。